



总第二期

一九八七年第一期

古籍整理与研究

RBD59/3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主办

古籍整理与研究

周谷城题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籍整理与研究

(1987年 第一期)

(总第二期)

《古籍整理与研究》编辑部编辑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主办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北京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昆山兵希印刷厂印刷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393 号 定价: 1.50 元

本刊顾问

白寿彝 邓广铭 周祖谟

主 编

孙 钦 善

副 主 编

严绍溥 安平秋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有*号者为常务编委。)

*马樟根 刘烈茂 *安平秋 *孙钦善 *严绍溥
吴 枫 沈锡麟 金开诚 宗福邦 黄永年
章培恒 曾枣庄 裘锡圭

古籍整理与研究

一九八七年
第一期

(总第二期)

目 录

关于《孙子兵法》研究整理的新认识·····	李 零 (1)
现在的《史记》是司马迁的原书吗·····	顾颉刚 遗著 (10)
《史记》版本述要·····	安平秋 (16)
《大业杂记》考说·····	辛德勇 (41)
唐《琉璃堂墨客图》残本考释·····	卞孝萱 (46)
《通鉴》北宋“监本”辨·····	高振铎 (49)
说《颐和园词》·····	黄永年 (52)
《唐才子传校笺》序·····	傅璇琮 (66)
序跋题词四种·····	胡道静 (68)
汪师韩和《韩门轶学》、《谈书录》·····	张明华 (72)
唐太宗生年考实·····	程 丰 (76)
沈佺期行年考略·····	祝尚书 (79)
孟浩然生平蠡测·····	刘文刚 (84)
就张元干两篇佚文谈其靖康年间宦迹·····	王兆鹏 (92)
《水经注校》标点疑误(续补)·····	赵新德 (97)
三史点校本献疑·····	张其凡 (107)
校辑本《山中白云词》之讹误·····	鲁国尧 (117)
《王国维全集》书信卷在编次、标点等方面的问题·····	一 丁 (121)
论顾千里校勘之方法·····	李 庆 (138)
《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版本著录特点·····	罗 琳 (159)
孙仲容(诒让)先生《自题〈周礼政要〉八绝句》手写稿浅释·····	王季思 (163)

竹里吟笺(十二首).....	陈贻焮 (167)
古籍整理发展史上的几点启示.....	裴汝诚 (170)
说“足”与“善”——《全清词》编纂手记.....	严迪昌 (175)
地方志中自然科学资料的整理利用.....	张纪亮 (178)
古籍整理与宋代文学研究.....	陈植锷 (181)
因明古籍整理刍议.....	沈剑英 (184)
当前法律古籍整理现状一瞥.....	李柏令 (189)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辨误一例.....	毛双民 (9)
《大唐重修内侍省之碑》误标一例.....	毛双民 (106)
十六种古籍成书年代考.....	李裕民 (40)(48)(51) (71)(91)(96)(116) (169)(174)(183)(192)

关于《孙子兵法》研究整理的新认识

李 零

近来,有些研究中国古代思想史的学者提出,应加强兵、农、医、艺四大“实用文化”的研究^①。这是一种很好的建议。但这种“实用文化”从概念上讲还可以放得更宽一点,除兵、农、医、艺,还应包括以天文历算为中心的各种科学知识和迷信思想。大体上《汉书·艺文志》的《诸子略》农家、《诗赋略》、《兵书略》、《数术略》、《方技略》五方面,反映的就是这种“实用文化”的基本范围。这里面兵书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而《孙子兵法》又是兵书中大家公认的经典作品,在世界上享有很高声誉。研究中国古代“实用文化”,这本书是不可不读的。

笔者对《孙子兵法》曾经做过较长时期的研究整理。通过实际摸索,感到这部书并不象有些人所想象,已经研究得很充分,没有多少开掘余地,相反倒是在许多方面还留有空白。特别是银雀山简本《孙子兵法》的发现提出了不少新问题,引申开来,对其他古书的研究整理可能也有一定启发。所以,我们把近年来研究《孙子兵法》获得的一些新认识做了一个简短总结。下面分五个方面来谈。

一 年代与作者

研究古书的年代,本来应当叫“古书年代学”。但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这门学问同“辨伪学”混在一起,这并不恰当。我们都知道,从宋代辨伪学到近代疑古派,他们对古书年代的研究形成一种固定方法,即通过鉴定古书所含词句的年代早晚,取其下限与题名作者相核,看二者是否相符:相符则说明书是真的,不相符则说明书是假的。这对纠正盲目根

据题名作者定古书年代有一定积极意义,但它使用的“真伪”概念有很大片面性。特别是它把一大批先秦古书的年代拉后到汉代,甚至说成是刘歆伪造,那是根本不对的。在《孙子》一书的研究上,我们也接触到这类问题。

过去,围绕《孙子》一书的时代与作者曾经出现过许多“怀疑之说”。这种“怀疑之说”首先是从书的内容引起,因为怀疑书的年代,觉得这部书有浓厚战国色彩,进而才怀疑到书的作者,否认题名作者的存在或推测真实作者应为另一人如孙臧,等等。这些说法有许多并不科学。但银雀山汉简吴、齐两种《孙子》同时出土后,有人说汉简的发现已证实《孙子》十三篇是“孙武亲著”,这种说法也并不恰当,实际上是倒退回辨伪学以前^②。

古书的形成是个相当复杂的过程,从思想的酝酿形成,到口授笔录,到整齐章句,到分篇定名、结集成书,往往并不一定是由一个人来完成。它是在学派内部的传习过程中经过众人之手逐渐形成,往往因所闻所录各异,形成若干不同传本,有时还附以各种参考资料和心得体会(类似后来的“传”),老师的东西和学生的东西并不能分得那么清楚。这个过程可以拉得很长,有点象是地质学或考古学上使用的地层概念,从早到晚是个层积过程,过去顾颉刚先生称之为“层累形成”。这个概括很形象。但我们研究古书年代既不能仅以书中最早的东西为准,也不能仅以书中最晚的东西为准,而是要用上下限卡定它的相对年代,把包含在这个相对年代中的全过程都考虑在内。《孙子》的成书在这方面是很典型的。它所包含的学派思想,其酝酿形成是在春秋末期的吴国,但结集成书却是在战

国时期的齐国，并在大体定型化后仍有进一步的增益、删选和修改。这些在《孙子》一书的内容上都有所反映。例如《孙子·虚实》“以吾度之，越人之兵虽多，亦奚益于胜哉”，《九地》“夫吴人与越人相恶也……”，就显然是以吴国人的身份在讲话。而我们从书中所见军事制度、战争生活、思想体系、体裁风格等多方面看，又具有浓厚的战国色彩。特别是如果我们注意一下这部书的国别特征，是更加能够说明问题的。根据我们的研究，《孙子》一书在遣调用语和制度方面与齐系统的《管子》和《司马法》最接近，具有明显的齐国特征（详下）。银雀山简本《孙臆兵法·陈忌问垒》所附残简说：“明之吴、越，言之于齐。曰知孙氏之道者，必合于天地。”它说明孙子学派的思想虽然是从春秋末的吴国产生，但形成文字却是在战国时期的齐国。这里所谓“孙氏之道”，应当是指包括吴、齐两个孙子的一家之学。另外，银雀山简本《孙子兵法·用间》还提到“燕之兴也，苏秦在齐”。苏秦是战国中后期人，不但晚于孙武，而且晚于孙臆，说明这部书中还有相当晚的东西。

《孙子》一书的作者问题，现在看来也是走了一个“之”字形的过程。从前人们曾以书的题名作者来定书的年代，说《孙子》是孙武“亲著”，这是不对的。但辨伪学家硬要把题名作者否定掉，另找一个作者出来，也是有问题的。因为古代并没有这种概念明确的“作者”。我们不能因为书中有晚于题名作者的东西，就把书断为“伪书”。这样使用“伪书”的概念，势必会把一大批先秦古书全都杀掉。但反过来，我们也不能简单用题名作者的年代来定书的年代，而应把书的年代看作一个长过程，把作者看作一个由题名作者代表的延续性的创作群体。银雀山简本吴、齐两种《孙子》出土后，人们再次争论《孙子》的作者问题，往往把过去的各种“怀疑之说”简单归结为把吴、齐两个孙子和他们的兵法合二而一，认为造成这些看法的根本原因是《齐

孙子》的长期失传。因此重新肯定“亲著”说，就成为流行一时的说法。这实际上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对于《孙子》的作者，我们对有关材料做过一些核实工作，指出：（1）《孙子》书中既然有以吴国人口气讲的话，则至少证明孙武其人并不一定是子虚乌有；（2）现存史料记述孙武事迹最早的是《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但这些记载均不见于先秦史料；（3）人们经常引用宋代《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和《古今姓氏书辩证》所记孙武世系，这一世系虽系抄用前代谱牒，部分内容可以远溯到三国时代，但其所记孙武以前的部分却与《左传》不合。现在还应补充的是，《尉繚子·制谈》提到“有提三万之众，而天下莫当者谁？曰武子是也”。这大概是现存文献中最早提到孙武的一处。

另外，由于我们注意到吴、齐两个《孙子》是前后相继的一家之学，长期一起流传，并且它们各自都是由后学结集成书。因此，我们认为，过去有人提出孙臆曾参加过《吴孙子》的整理成书，这种可能并不能完全排除。

二 流传与著录

古书流传是一种相当复杂的过程，著录对它的反映很有限。如果我们不能通过有关“文本”的研究建立一些必要的支点，仅靠著录本身，是说明不了多少问题的。

研究《孙子》一书的流传，过去我们只有一个支点，就是宋以来的今本《孙子》，由这个支点延伸上去，头上是不清楚的。但现在我们有了银雀山简本，就有了另一个支点。两个支点，卡住一早一晚，中间用以衔接的线索，才由晦而明，成为可以理解的东西。

《孙子》一书的流传可分为两大段，曹注本以前是一个时期，曹注本以后是一个时期。

这里先谈第一个时期。

我们在前面说过，《孙子》的结集成书应

当在战国时期。我们从战国晚期的《韩非子·五蠹》可以看出,《孙子》在战国晚期已相当流行。《五蠹》说:“境内皆言兵,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这个“孙”氏之书究竟是谁的兵法?乍看似乎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指《吴孙子》,一种是指《齐孙子》。但现在看来,更大的可能性,它是包含吴、齐两个《孙子》在内的“孙子学派”作品的总名。

银雀山出土的汉简同时包含有吴、齐两种《孙子》。这批简文,除十三篇和几篇被认为属于《吴孙子》杂篇的简文外,整理时往往很难分清属于哪一个《孙子》。因为简文中大量出现的“孙子”一词,前面既未冠以“吴”、“齐”等字,后面也未缀以他们的名字。我们怀疑,《吴孙子》十三篇、《吴孙子》杂篇、《齐孙子》最初很可能是以笼统的“孙子”之名一齐流传。不过,尽管如此,根据出土《孙子》篇题木牍,当时人们已把《吴孙子》十三篇放在一个特殊的位置,而与“孙子学派”的其他作品区别得很清楚。

西汉初期,《吴孙子》十三篇已经是一个独立的部分。但出土《孙子》篇题木牍表明,当时的十三篇与今本篇次排列是不一样的。并且它还分为前六篇和后七篇两组,后七篇的总题叫《七势(势)》。简本文字也更为简古,总字数估计要比今本少大约一、二百字^③。据《汉书·艺文志·兵书略》小序,我们知道,汉代官方对兵书有三次大整理,第一次是在高祖时,由张良、韩信任其事;第二次是在武帝时,由杨仆任其事;第三次是在成帝时,由任宏任其事。经过三次整理,形成八十二篇本《吴孙子》和八十九篇本《齐孙子》。吴、齐两个《孙子》虽然彻底分开,但《吴孙子》仍然是由十三篇和十三篇以外的杂篇合在一起。

下面我们再谈谈第二个时期。

这个时期是以曹注本的出现为标志。曹操对东汉以来流传的古代兵书做过系统鉴别,它包括:(1)对当时流行的《吴孙子》重作删选,将十三篇抽出别行,单为之作注;(2)

将其他杂篇编为《续孙子兵法》;(3)钞集诸家兵法,名为《兵书接要》。这件事,过去研究中国古代兵书流传的人往往注意不够,其实它对后世影响很大。曹注十三篇出现后,从《七录》、《隋书·经籍志》、《日本国见在书目》、《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可以看出:合并有十三篇和杂篇的《吴孙子》没有流行多久就消失了,曹注十三篇逐渐成为研究《孙子》的重心所在;《齐孙子》大约在隋以前也失传;《吴孙子》杂篇似乎逐渐分化单行,唐以后亦不见著录^④。曹操对《孙子》所做整理是指淘汰杂篇,单注十三篇,这点曹操本人的《孙子序》是留有痕迹的。唐人杜牧说曹操对《孙子》曾经做过删削,这本来并没有错。但过去,由于人们常把杜牧所说的删削误解为改写,所以才有人以为曹操对《孙子》原书有窜改,甚至编造出曹操剽窃《孙子》以入《新书》的荒诞故事^⑤;或者相反,对曹操删削《孙子》之说持根本否定态度^⑥。现在根据出土发现,曹注十三篇虽与简本在篇次、章句和文字上有所不同,但二者基本上还是一致的。这说明曹操并未窜改《孙子》。而东汉以来的流行本既然是十三篇与杂篇的合钞本,曹注本只有十三篇,应是经淘汰杂篇而成,这也说明曹注本是经删削而成。因为古人所说删削本来就是这种含义。

曹注本出现后,是《孙子》十三篇单独流传的时期。继曹注后,从南北朝到宋,先后出现了许多新注本,其中最著名的是梁孟氏、吴沈友、隋张子尚、萧吉四家注,唐李筌、杜牧、陈皞、贾林四家注,宋梅尧臣、王皙、何延锡、张预四家注。另外,历来还有一些集注本,如魏曹操、王凌的《孙子集解》,唐纪燮的《孙子集注》。这些注本到宋以后,单注本除张子尚、沈友、萧吉注,所亡非常有限,皆存于宋吉天保《十家孙子会注》中,形成所谓“十家注”。“十家注”又叫“十一家注”,多出的一家是指唐杜佑《通典》中《孙子》引文的注语。这个时期可以称之为《孙子》“十家注”形成的

时期。我们现在研究《孙子》，基础性的东西仍是“十家注”。

三 版本与校勘

研究整理古代文献，人们习惯上总是希望尽可能多地搜集版本，特别是年代较早的宋元旧本，通过勘核异同，复原古本原貌。但银雀山汉简发现后，我们再来认识这个问题，却感到这种看法有很大片面性。

首先，我们应当注意的是，“版本”本身是个非常有限的概念，它所涉及的只是刻板印刷技术出现后已经相对定型化了的各种“文本”。这种“文本”间的差异，与古本相比，往往微不足道。特别是它们当中的许多都是翻刻本、重刻本，真正有用的本子，归纳起来其实并没有多少种。

《孙子》一书从宋以来有许多不同版本，仅近人陆达节《孙子考》和《孙子兵法书目汇编》所收就有不下几十种。这些不同版本，经我们归纳，可分为三个类型：

- (1) 《魏武帝注》本。有清孙星衍《平津馆丛书》影刻本（宋刻原本下落不明）。
- (2) 《武经七书》本。有宋刻本，原本1906年流入日本。《续古逸丛书》有该书影印本。
- (3) 《十一家注》本。有宋刻本，北京图书馆藏足本、残本各一，上海图书馆藏足本（略残）一。1961年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影印本即据上海图书馆藏宋本影印（缺页据北京图书馆藏宋本补摄）。

上述三类版本，各有各的来源：《魏武帝注》本是附有曹操注的单注本，但它同时又与《吴子》、《司马法》合刻，实际上是一种合刻本，有可能是来源于《武经七书》元丰初刻本（《孙子》用曹注，他书无注），但七书只有三种，可能是节本或残本；《武经七书》本，与前本非常接近，但全用白文，并有几处明显的误

刻，可能是从前一种版本派生而出的本子；《十一家注》本，与前两种版本相比，差异稍大，这是因为它是集注本，经过辑者校勘，兼采各本，保存了曹注本以外其他注本的异文⑦。

《孙子》一书的校勘，过去主要是在上述版本的范围里做工作。在这方面比较值得注意的主要是：（1）元张贻、明刘寅、赵本学的校勘；（2）清孙星衍的校勘；（3）解放后杨炳安先生所做的校勘。

张贻、刘寅、赵本学受理学影响，注重书的整体分析，反对“有一句解一句”，有其一定合理性。但他们动称“错简”，妄改原书，则是不可取的。银雀山简本的发现已经证明，他们的改动很少有对的。清孙星衍对《孙子》的校勘，成绩最大。第一，他对版本的搜求，虽受条件限制，网罗不全，但他刻印的《魏武帝注》本，属于上述第一种类型，是今本当中最好的一个本子，而他刻印的《孙子十家注》，所据底本为明道藏本，属于上述第三种类型，与宋本差异很小，大体上已足以代表上述版本的基本类型；第二，孙氏虽然没有将上述两种版本加以对比，但他的独到之处在于他对宋版书以前古书引文（特别是类书、政书的引文）的利用，能够把眼界扩大到宋版书以前。银雀山简本发现后，人们将简本与这些古书引文（搜集比孙氏更广）比勘，可以证明这些引文要比今本更加接近古本原貌，是校勘学上很有价值的东西。与孙校本形成对照的是，解放后杨炳安先生所做的校勘。杨书指责孙校本主要只是靠一部明道藏本和几部不很重要的类书，于类书每每盲从沿误，因而扩大《孙子》一书的校勘几乎及于所有现存《孙子》版本，特别是对“十家注”系统之外“武经”系统诸版本以及张贻、刘寅、赵本学等人的意见做了较多吸收，对古书引文反而不大重视，认为这些引文经节引、改易、增删，不尽可据。但银雀山简本发现后，杨校本的许多缺点就暴露出来了。第一，它对各种版本虽然做了类

型归并，把它们分为“十家注”和“武经”两个系统，但却没有将次要的翻刻本、重刻本汰除，而是把各种版本混在一起进行校勘，显得主次不分；第二，它所据张贻、刘寅、赵本学等人意见的改动，如对《九变》篇的改动，其实都是错误的；第三，对古书引文的校勘学价值估计过低。

在《孙子》一书的校勘上，银雀山简本我们发现对我们有很多启发。首先，我们发现今本之间的差异与简本相比，往往微不足道，简本与今本之间的差异要比这大得多。这种差异可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属于换字，如简本《实虚》“胶其所之也”，“胶”是“缪”的借字，今本改为“乖”，《九地》“轻地吾将使之佚”，“佚”是“遂”的借字，今本改为“属”，都是把难懂的字换成易懂的字。一种是填字，如简本《善者》，今本都改为“善用兵者”，也是为了便于读懂。还有一种是变散文为对句，如简本《刑》“善守者，臧（藏）九地之下，动九〔天之上〕”，今本在“动九〔天之上〕”前加“善攻者”。这种差异在古书流传中应当是一种带有普遍性的现象。另外，我们还注意到，古书引文是用以衔接简本和今本的宝贵线索，可以反映简本到今本的过渡。因此，这里便出现了一种可能：即以简本为一个起点，对散见于汉唐时期经传史籍中的《孙子》引文做同时期和前后期的序列排队，借以理清宋版书定型以前的发展线索；而以上述三个宋本为另一个起点，对宋以后的各种版本做类型归并。也就是说，引进一种类似考古标型学的方法，以代替传统校勘学所习惯采用的那种单纯堆积版本和考核字句异同的方法。这实际上是一种扩大了校勘学。

按照我们的理解，扩大了校勘学，其内容并不限于考核字句异同，象出版校对一样，只是一种纯技术工作。它所追求的也决不是“取各本之长”拼凑成一个所谓最完善的本子。它不再是一种“平面的”处理方法，而是一种从发生层次上兼顾纵、横两面，带有历史

比较性质的方法。我们曾经指出，这种扩大了校勘学与研究古书流传的目录学在对象上是一致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看到章学诚所说的“校雠学”是个非常值得注意的提法。

四 注 释

《孙子》的注释之作数量很大，至今难以做出确切统计。现存《孙子》注，最早和最著名的是“十家注”。“十家注”虽然为我们保存了不少古本异文和古代训诂，但一般过于简略，对内容阐发并不充分。宋以来的各种武学教本是《孙子》注中的最大宗，特点是串讲大义和引附战例，对文字内容的考订很少建树。清以来考据之学兴起，也没有一个大家出来系统注释《孙子》。所以平心而论，《孙子》的基础性研究其实是很差的，与《老子》、《庄子》、《墨子》等书根本不能相比。

注释《孙子》，现在最薄弱的是名物制度和概念术语。这些问题搞不清，会直接妨碍内容的理解。例如：

（一）《计》篇篇题“计”字的理解。这个“计”字一般都解释为“计谋”。“计”指计谋，这个解释并不错，但若深究起来，我们还会发现，它的本义是指计算，即篇末所说“庙算”。庙算是指出兵前在庙堂上用一种叫“算”的计数工具进行计算。算是用竹木小棍制成，也叫筹或策，古人所说“定计”、“运筹”、“决策”，都是指出兵前用这种竹木小棍计算敌我实力优劣的过程。这种制度起源甚古，涉及的问题很多。我们只有把它当作一种专门的制度来理解，才能弄清该篇所说“故经之以五事，校之以计”是什么意思，“得算多”、“得算少”是什么意思。

（二）《形》篇结尾提到“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数，数生称，称生胜”。这段话从字面理解似乎也没有多大困难。但仔细推敲一下，这段话所涉及的问题却非常重要。它所反映的

实际上是古代的军赋制度,讲的是如何由土地面积的“丈度”决定出产粮食的“称量”,如何由出产粮食的“称量”决定兵役员额,如何由兵役员额决定敌我实力比较,如何由敌我实力比较决定胜负。这里所用的五个字,每个字都有特定含义,特别是其中的“数”字很值得注意。这样使用的“数”字,现在还见于《商君书》。《商君书》的《算地》、《徕民》两篇,开头都讲到古人如何根据提封制度,计算农用地和非农用地,计算民户和兵役。过去研究《商君书》的人往往不懂这两篇所说的“故为国分田数小,亩五百,足待一役”、“方土百里,出战卒万人者,数小也”、“田数不满百万”是什么意思,其实这两篇所说的“田数”都不是指田地的数量,而是指计地出军的数量。这两篇所说的“数”和《孙子·形》所说的“数”概念是一致的。

另外,在《孙子》的注释工作中,章句结构的分析也很重要。

古书每篇都有一定的章句结构。这些章句,有些与篇题不符,有些则衔接生硬,甚至显得颠三倒四,或者出现重复。过去有些人不明白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总以为这是由“错简”造成,所以有各种移正“错简”之说发生。例如《孙子·九变》篇的开头有十句话,一向被人们认为是用来解释“九变”。这十句话分为前后两组并列句,每组五句,如果以每一句为一“变”,就成为“十变”;而如果以前九句为“九变”,把最后一句不算,单独断出作为结语,也与句式结构不符。特别是这十句话的前五句有四句与《九地》重出,有人认为应是《九地》篇所说“九地之变”的省略。所以张贻、刘寅、赵本学等人就提出他们的“错简”说,把上述十句中与《九地》重出的四句删去,而把《军争》篇末“高陵勿向”等八句当做“错简”移入,与剩下的“绝地无留”合成“九变”。这种解释过去曾被许多注本和校本所采纳,其实是错误的。我们曾经指出,这种“错简”和古人所说的“错简”是不一样的,他们所说

的“错简”,其实本是古书编次过程中留下的混乱。古书编次有一系列步骤,首先是从口授录为文字,形成文字片断,即自然章句,然后是把这些自然章句加以分类排比,最后分篇定名,结集成书。由于整理者的理解不同,整理结果可以很不一样。整理好一点的,章句衔接比较联贯;而整理不好的则相反,会出现上面一些情况;大多数情况则在两者之间。根据我们研究,《九变》和《九地》是《孙子》全书中编次加工最粗糙的两篇,并且它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章句割裂痕迹。《九变》开头五句,不仅有四句与《九地》重出,而且“绝地无留”,据银雀山简本,也是出自《九地》篇。所以前人推测“九变”本来是指“九地之变”,这点是正确的。我们虽然指出《九变》、《九地》两篇各自然章句之间的联系及其编次上的矛盾,但并不认为有对这种章句重做排比的必要⑥。

最后,我们还想讲一下注释《孙子》的参考书问题,这个问题与书的国别特征直接有关。据我们研究,《孙子》书中有许多反映齐国特征的东西。例如它讲到的军赋制度,最好拿来做对比的东西就是齐国的《管子》和《司马法》。《孙子·作战》提到“凡用兵之法,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带甲十万”,这里“驰车千驷”见于《管子·七臣七主》,“带甲十万”见于《大匡》;其赋乘之法是按十万人配备驰车一千乘,每乘马四匹,也与《管子·揆度》“千乘为耕田十万顷,为户十万户,为开口百万人,为当分者十万人,为轻车千乘,为马四千匹”之说相合;它所提到的“丘役”、“丘牛大车”则与《司马法》所述以丘为出牛出马单位的制度相合。还有《孙子·用间》提到“凡兴师十万……不得操事者,七十万家”,过去曹操注是用孟子“井田说”做为解释,不可信。实际上《司马法》佚文所述计地出军之法有两种,一种是每甸64井、576夫,出土、徒30人,合19.2家出一人,与此不合;另一种是每甸64井、576夫,出土、徒75人,合7.68家出一人,很可能就是《用间》所本。

五 思想评价

《孙子》是一部兵书。解放以来,我国研究中国古代思想史的学者对这部书所包含的辩证法思想讨论很多,但作为这种讨论的基础,即该书包含的军事思想体系究竟怎样,它与中国先秦兵学的关系如何,这些问题的研究却并不是很充分。

评价《孙子》一书的军事思想,首先应该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兵家的起源。西方著名军事学家克劳塞维茨曾指出,军事艺术有广、狭之分,广义的军事艺术既包括军队的建设、组织和训练,也包括对它的运用;狭义的军事艺术则仅指后者。中国古代的“兵法”是“用兵之法”的省略,它强调的是所谓“运用之妙”,这种狭义的军事艺术就是战略战术。它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来源于职业性的实用军事知识,即古代的“军法”。古代军法是为征募兵员、装备军队和训练军队制定的各种条例规定,它主要包含三大内容:(1)军赋制度;(2)军队编制;(3)阵法操练。兵法脱离军法而独立,是中国古代军事艺术臻于成熟的标志,但它始终是以军法所涉及到的那些内容为基础,留下后者的许多痕迹。

据《汉书·艺文志·兵书略》,我国先秦兵书分权谋、形势、阴阳、技巧四类。权谋类,特点是“以正守国,以奇用兵。先计而后战。兼形势,包阴阳,用技巧者也”,大体相当战略学(但这一类也包含其他几类内容)。形势类,特点是“雷动风举,后发而先至。离合背乡,变化无常,以轻疾制敌者也”,大体相当战术学。阴阳类,特点是“顺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用五胜,假鬼神而为助者也”,是阴阳之术在兵家中的应用,既包含与古代行师用兵有关的一些迷信思想(占星、卜筮、望气等),也包含一些与军事有关的气象学和地形学知识。技巧类,特点是“习手足,便器械,积机关,以立攻守之胜者也”,涉及的主要是与军事有

关的体育训练,如射法、剑道(剑术)、手搏(徒手格斗),与我国古代武术有很大关系。今本《孙子》十三篇内容是以权谋为主而包括形势。已经佚失的杂篇,从著录和佚文看,则还包含很多属于后两类的内容。

中国古代兵书大多成书于战国中晚期。这一时期,战争空前激烈,军事制度和作战方式发生根本转折,是兵学发展的“黄金时代”。齐国的军事学研究,成绩最突出,不仅出现了总结古代军法的《司马法》,而且还出现了《吴孙子》、《齐孙子》和《太公·兵》等著名兵书。

《孙子》十三篇在先秦兵书中成绩最突出,被后世奉为兵学经典,其原因首先在于它对战略思想的高度概括,即它的权谋思想。

中国古代的战略叫“权谋”。“权”是权变之义,《孙子》把“权”看作优势的发挥(“因利而制权”),也称之为“诡”或“诈”。“诡诈”一词,向来耻为人言,但《孙子·计》“兵者,诡道也”,《军争》“兵以诈立”,对此却毫不讳言。这种概念的提出很重要,它与古代军法“成列而鼓”的战法正好形成对照。正象西方语言中“战略”一词源于“诡诈”一样,“诡诈”概念的提出也是中国古代战略学形成的重要标志。“谋”是指战前的定计,中国古代的“权谋”思想,其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先计而后战”,即认为只有在庙算上先战胜敌人,才有取胜的把握;并且也只有依靠庙算上的优势,才可能迫使敌人不战而降。

在《孙子》一书中,作者战略思想的精髓主要集中在《计》、《作战》、《谋攻》三篇中,它们依次叙述了战争从定计到进入实际作战(即野战)和攻城三个阶段。

在《计》篇中,作者分析了战争现象认识的两个过程,即定计过程和计的实行过程。前者的特点在于对敌我双方实力优劣的比较,后者的特点在于利用优势,制造机变,即各种示形诱敌的诡诈之术。指出这种“运用之妙”不可事先加以规定,从战争认识论的角度看,其分析概括相当全面而深刻,即使在今天也

仍然没有丧失其真理性。

《作战》、《谋攻》两篇,最引人注目的是所谓“兵不钝而利可全”的思想。作者认为,战争的目的是为了取胜,而不是为了杀伤敌人,更不是为了无谓地消耗自己。所以第一,他非常强调战略速决,强调夺取敌人的粮秣、武器,就地补充自己,主张“兵贵胜,不贵久”;第二,他非常强调“不战而屈人之兵”,主张以“伐谋”取胜。这里作者的“伐谋”思想,尤其值得注意。我们理解,他所说“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是按完整取胜、费力最小原则对战争手段的一种有序排列。他聪明地看出,战争最初始于以实力计算为基础的“攻心战”,即“伐谋”(古人也叫“庙战”),但随着目的受阻,手段逐步升级。这种升级往往导致对军事手段的滥用,但恰恰在战争进入白炽状态的攻城阶段,“伐谋”会再度出现。人们可以凭藉实力,运用计谋,造成形格势禁,沮丧守敌意志,打乱其部署,迫使他们投降。由于这种思想包含了对总体战争,对实力计算和政治威慑作用的深刻理解,与现代核战略的某些想法不谋而合,所以有些西方军事学家对此格外推崇^①。

其次,我们来讲讲《孙子》一书的战术思想。

中国古代的战术学叫“形势”。《孙子》一书的《形》、《势》两篇对这两个概念有专门解释。在《孙子》一书中,“形”字含有形象、形体之义,主要指战争中客观、有常、易见的诸因素,它主要与实力计算的概念有关,即与定计过程有关;“势”字含有态势之义,主要指人为、易变、潜在的诸因素,它与“形”相反,多指随机的和能动的东西,即与计的实行过程有关。“形”、“势”两个概念在《孙子》书中有一定区别,但又可相互转化。例如所谓“形兵”的“形”就是指人为造成的“形”,其实也就是“势”。“形”、“势”二字合为一词,在中国古代兵书中实际上是指后者。

《孙子》一书的战术思想比较突出地反映

在它的“虚实”和“奇正”两个概念上。“虚实”和“奇正”都属于“有所有余,有所不足”的运用之妙^②。但“虚实”主要指整个战局的兵力部署,即如何通过分散集结的运动变化以造成预定会战地点上的我优敌劣;而“奇正”则是指投入实际战斗中的兵力配置,即按先出、后出,正面接敌、侧翼突袭,主攻和助攻等等对兵力所做的配置。

在《孙子》一书中,战术问题的讨论多集中于它的后半部分。出土《孙子》篇题木牍把这一部分称为“七势(势)”(今本不同处是有《虚实》而无《行军》)。这几篇中,《军争》所述“以迂为直,以患为利”、“后人发,先人至”的“军争之法”;《九地》所述指挥者根据“主客”形势的不同和深入程度,掌握士兵的心理变化,诱使士兵前往会战,“投之亡地然后存,陷之死地然后生”;《用间》所述谍报工作的分工配合,都是本书很有特色的地方。

另外,还应指出的是,《孙子》十三篇虽然以谈兵略为主,但其中也包含了一些兵阴阳说。如《行军》“视生处高,无迎水流”、“平陆处易而右背高,前死后生”、“凡四军之利,黄帝之所以胜四帝也”,就很明显属于古代的兵阴阳说。

研究《孙子》一书的思想,我们首先应当注意的是这样一个基本的框架结构。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①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304页。

② 李零《关于银雀山简本〈孙子〉研究的商榷》,《文史》第七辑。

③ 李零《〈孙子〉篇题木牍初论》,《文史》第十七辑。

④ 《吴孙子》杂篇,见于著录有《孙子八阵图》、《孙子战斗六甲兵法》、《吴孙子牝牡八变阵图》、《孙子兵法杂占》、《孙子算经》、《吴孙子三十二垒经》等,其中有些可能是后人附益。这里面,除《孙子算经》,各书均已亡佚。杂篇佚文,笔者所辑共四十二条。

⑤ 见《三国志演义》第六十回,朱伯隆《〈孙子〉十三篇作者问题的商榷》(《华东师大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4期)。

⑥ 宋叶适《习学记言》;明宋濂《诸子辩》;清姚际恒《古今伪书考》、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孙星衍《问字堂集》、章学诚《校雠通义》;近人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齐思和《孙子著作时代考》(《燕京学报》第二十六期)、金德建《司马迁所见书考》。

⑦ 李零《现存宋代〈孙子〉版本的形成及其优劣》(待刊)。

⑧ 李零《银雀山简本〈孙子〉校读举例》,《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4辑。

⑨ Griffith, S.B., Sun Tzu: The Art of Wa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⑩ 银雀山简本《孙臆兵法·奇正》:“有所余,有所不足,形势是也。”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辨误一例

毛双民

《四库提要》传记类存目六《安禄山事迹》云:

《安禄山事迹》三卷,唐姚汝能撰。汝能始末未详,陈振孙《书录解题》称其官华阴县尉,未详里居,则宋时已无可考矣。……世所传禄山樱桃诗即出此书。叶梦得《避暑录话》常摭以为笑,其琐杂可知矣。

按:《安禄山事迹》无论抄本或刻本,开卷皆题“唐华阴县尉姚汝能撰”,何用引《书录解题》“称其官华阴县尉”。

又按:《安禄山事迹》卷下云:

思明本不识文字,忽然好吟诗,每就一章,必译宣示,皆可绝倒,尝欲以樱桃赐其子朝义及周贄,以彩笺敕左右书之,曰:“樱桃一笼子,半赤一半黄。一半与怀王,一半与周贄。”小吏龙潭进曰:“请改为一半与周贄,一半与怀王,则声韵相协。”思明曰:“韵是何物?岂可以我儿在周贄之下。”

另《太平广记》卷四九五《史思明》条引《芝田录》、《说郛》卷三二引宋高铉《群居解颐》与宋陆游《避暑漫抄》亦云:

安禄山败,史思明继逆,至东都,遇樱桃熟,其子在河北,欲寄遗之,因作诗同去,诗曰:“樱桃一笼子,半赤一半黄。一半与怀王,一半与周贄。”诗成,皆赞美之曰:“明公此诗大佳,若能言一半周贄,一半怀王,即与‘黄’字声势稍稳。”思明大怒曰:“我儿岂可居周贄之下。”

三书所载一字不差,当是出于同一史源。《全唐诗》卷八六九亦把此诗收在史思明名下。《新唐书》卷二二五上《史思明传》载其乾元二年称帝后云:“以朝义为怀王,周贄为相。”可见樱桃诗乃史思明而绝非安禄山。

叶梦得《避暑录话》云:

安禄山亦好作诗,作樱桃诗云:“樱桃一篮子,半青一半黄,一半寄怀王,一半寄周贄。”或请以“一半寄周贄”句在上,则协韵,禄山怒曰:“岂肯使用周贄压我儿也。”因读《禄山事迹》及之,聊发千载一笑。

叶梦得读《安禄山事迹》而错史思明为安禄山,四库馆臣不读《事迹》而引《录话》,以讹传讹,致有是误。

现在的《史记》是司马迁的原书吗*

顾颉刚 遗著

现在我们要问：我们看到的《史记》是司马迁的原书吗？一百三十篇还是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吗？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断然否定，因为这部书里，有残缺了的，有被后人删除了的，有被后人增补了的，很多地方已经失去了本来面目。

1. 残 缺

先说残缺的部分。《自序》云“藏之名山，副在京师”，是司马迁为了怕遗失，把原稿清写两部，正的放到山上，副的放在京城。但是他的保存的苦心到底没有合于他的期望。在《汉书·艺文志》的“《太史公》百三十篇”下，班固《注》云：“十篇有录无书。”《司马迁传》同。他死后没有多少年就缺失了十篇。照卫宏所说，《景帝》、《今上》两篇本纪是为了批评当时的政治，给汉武帝削去的。裴骃《集解》引张晏说：“迁没之后，亡《景纪》、《武纪》、《礼书》、《乐书》、《兵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列传》、《三王世家》、《龟策列传》、《傅靳蒯列传》。”张晏的话不知道他的根据所在。颜师古第一个怀疑他的说法，说“序目无《兵书》，张说非”（《司马迁传》）。可是《兵书》就是《律书》的异名，所以《周易》即有“师出以律”的话。刘知几《史通》的《古今正史篇》里也怀疑此说，说：“十篇未成，有录而已。”又注道：“张晏《汉书注》云：‘十篇，迁没后亡失’，此说非也。”可是他驳张晏的话，自己同样地没有提出证据来。他说十篇本来没有写成，那么《自序》里为何竟有全书字数？到南宋，吕祖谦作《大事

记》，他主张：

以张晏所列亡篇之目校之：一、《景纪》，篇在。二、《武纪》，亡。三、《汉兴以来将相年表》，书在，阙叙。四、《礼书》，自“礼由人起”以下草具未成。五、《乐书》，自“凡音之成”而下草具未成。六、《律书》，自“书曰七正二十八舍”以下草具未成。七、《三王世家》，所载惟奏请及策书，或如《五宗世家》略叙自出，亦未可知。八、《傅靳蒯成传》，篇在，非褚先生补。九、《日者传》，自“余志而著之”以上皆史公本书。十、《龟策传》，自“褚先生曰”以下乃所补。则班言“无”者，特就中秘所藏言之耳。（《汉书补注》引）

这只承认《武纪》一篇是亡了的，其他或在或略缺，后人所补的很有限。他又以为《汉书》所以说“十篇有录无书”只就王室所藏的说，民间传本并不如此。这可以说是竭尽回护的能事。可是《三王世家》后明明有褚少孙的一段文字，道：

褚先生曰：臣幸得以文学为侍郎，好览观太史公之列传，列传中称“《三王世家》文辞可观”，求其世家终不能得。窃从长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书，编列其事而传之，令后世得观贤主之指意。

是褚少孙时《三王世家》本已无存，所以他求得封策书，替他补了一篇。如果说单是皇室无存，何以他所碰到的“长老好故事者”也只藏有封策书的钞本而没有这篇世家呢？所以吕祖谦的理由是讲不通的。清代中叶，梁玉绳

* 本文为顾颉刚先生有关《史记》论述中的一段，是其中的第五节，原题为“现在的《史记》已不是当时的《史记》”。现在的标题是编者改拟的。

以毕生精力研究《史记》，作《史记志疑》，他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是：

今读《孝景纪》，所书惟大事，另一体格，后世史家作帝纪多祖此例，且有《汉书》所无者。……夫岂他人所能伪哉！《将相名臣表》，惟缺前序，自高祖元年至太初四年完然具存，天汉已下后人所续，亦如《建元侯表》之类，非本表有未全也。《律书》即是《兵书》，……古者吹律以听军声，所以名“律”为“兵”，……乌得以为阙乎！《傅靳传》非史公不能作，其叙事简而有法，与《曹相国世家》、《樊郤滕灌传》同一体例，孟坚仍其文，少所删润，其阙安在！盖《史记》凡缺七篇，十篇乃七篇之讹，故两《汉书》谓十篇无书者固非，而谓九篇具存者尤非也。七篇者，《今上本纪》一，《礼书》二，《乐书》三，《历书》四，《三王世家》五，《日者传》六，《龟策传》七。或问以“十篇”为“七篇”之讹何据？曰：《史》、《汉》中“七”、“十”两字互舛甚多，……其所以误者，篆、隶字形相似，《隶释·孔和碑》“三月廿十日”是已。（卷七）

这个推考当然客观得多。从甲骨文直到隶书，都是在一横中间的一直较短是“七”字，其较长的是“十”字。但写的人虽有分别，看的人却容易弄错，害得古书里添了许多麻烦的问题。最显明的例子，是《自序》里的“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祸”，《汉书》钞录此文却作“十年”，我们考查年代，《汉书》是错误的。《历书》的缺，是他特别提出来的。他在另一场合说：

按史公《历书》缺，惟存前序。然篇首“昔自在古”至“难成矣”百余字，乃《大戴礼·诂志篇》孔子称周太史之语；而倒乱先后，改易字句，不可解。（卷十五）

至于他说《景帝纪》不缺，理由是“所书惟大事，另一体格”，这实在不能成为司马迁所作的理由，反而证明了这篇出于另一个作家之手，所以笔墨会得不同。

今把张晏、吕祖谦、梁玉绳三家的说法，列表如下：

1. 《孝景本纪》张：缺。吕、梁：不缺。
2. 《今上本纪》张、吕、梁：缺。

3. 《汉兴以来将相年表》张：缺。吕、梁：书在，缺序。

4. 《礼书》张、梁：缺。吕：下半篇草具未成。

5. 《乐书》张、梁：缺。吕：下半篇草具未成。

6. 《兵书》张：缺。吕：下半篇草具未成。梁：即《律书》，不缺。

7. 《历书》梁：缺。

8. 《三王世家》张、梁：缺。吕：略如《五宗世家》。

9. 《傅靳蒯成列传》张：缺。吕、梁：不缺。

10. 《日者列传》张、梁：缺。吕：上半篇不缺。

11. 《龟策列传》张、梁：缺。吕：上半篇不缺。

这是一千多年来考索的结论。我们对这问题，有的可以使用“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的方法来决定，有的还需要继续研究下去。

2. 删 除

再说被后人删除了的部分。《后汉书·杨终传》云：“受诏删《太史公书》为十余万言。”可见汉章帝对于《史记》，或嫌其文繁，或恨其语刻，因此令杨终把它大删特删，只剩下了五分之一。清周寿昌《后汉书注补正》云：

《隋书·经籍志》：卫觚《史要》十卷，云“约《史记》要言，以类相从”。觚在建武朝，本传未载此书。终在显宗建初年间，又后于觚，不知所删视觚所约何如。又应奉《汉事》十七卷，亦云“删《史记》、《汉书》及《汉记》”。则史公书在东汉已屡被删削，然此书杂见注中，不载本传，亦以世所行《史记》皆原本非删节本也。（卷五）

东汉一代，卫觚、杨终、应奉为使《史记》适合于应用，叠加删削，这是有史文可稽的，其他不见于史的一定还有。他们的删本固然不即